

# 革命根据地公平交易中的度量衡

□郑颖<sup>[1]</sup> 陈昂<sup>[2]</sup>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3) 03-0048-05

革命战争年代,党领导的苏区、抗日根据地、解放区[为便于表述,本文统称为“根据地”]<sup>[3]</sup>在生产建设和对敌斗争中非常重视“公平交易”问题。本文在对革命史料搜集、学习的基础上,初步梳理了不同历史时期根据地在维护“公平交易”工作中涉及的“度量衡”情形。

##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关于公平交易,1928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总结部队做群众工作经验时,规定部队必须执行“三条纪律、六项注意”[后来发展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其中“买卖公平”是重要的一条。

1929年1月,红四军布告,“城市商人,积铢累寸,只要服从,余皆不论”<sup>[4]</sup>。布告中“积铢累寸”的“铢”和“寸”分别是中国古代小量值的重量、长度单位,1两等于24铢、1尺等于10寸。这里“积铢累寸”强调的是商人必须公平交易,统一“秤”“尺”等交易中使用的度量衡器具,要做到秤足斗满,不能缺斤短两,不能偷尺减码。其实,在那个年代,商人利用度量衡器具舞弊的情形屡见不鲜,多利用“大斗、大秤收,小斗、小秤出”的伎俩

破坏公平交易。比如:“五里浩粮食市场包行李六生……大斗进、小斗出。他特制了一种弧形斗刮,买时使用弧面刮斗,斗内的粮食成凸形,卖时用弧背刮斗,斗内的粮食成凹形……就是这种刮斗术,一斗粮食少则几合……一个场期就要刮剥农民粮食几百上千斤……地下党县委为给人民出气撑腰……1929年5月9日……两路农民队伍数百人齐集米行……升、斗、簸盖……全部打烂,一扫而空”<sup>[5]</sup>。

前例可见,规范度量衡器具和标准对维护公平交易十分重要。1930年3月,闽西苏区颁布的《商人条例》规定,“商人所用‘秤’‘斗’‘尺’,须造出一样,不得用手段来剥削工农”<sup>[6]</sup>。1930年12月,六安中心县委向中央汇报工作时指出,为了维护茶叶的公平交易秩序“在茶行取消了过去秤的弊病,一律用十六两[秤]”<sup>[7]</sup>。1931年12月,鄂东南办事处在《关于经济问题决议案》中指出,“凡在苏区的商业,必须保证买卖公平,‘秤’‘斗’‘尺’需要一致,如发现有不一样的‘秤’或‘斗量’问题,坚决给予打击”。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2] 作者单位: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3] 文中[ ]为作者注释

[4] 《毛泽东文集(1)》·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2页

[5] 《中共威远县地方党史资料汇编(1920-1949)》·中共威远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1987年第53-55页

[6] 《中国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5-88页

[7]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927-1937)》·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7页

## 二、抗日战争时期

“牙商”是旧时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并抽收佣金的居间商行。旧中国的“牙商”常因私自制造“斛”“斗”“秤”“尺”等度量衡器具并用其非法牟利而产生纠纷。

抗战期间，各抗日根据地确保公平交易的重要措施之一是重视规范“牙商”行为及其使用的度量衡器具，着力打击利用度量衡器具捣鬼、舞弊、破坏公平交易的情形。尽管不同的根据地做法不尽相同，但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公平交易。要么直接明令取缔“牙商”，由政府设立交易所进行交易或由政府派出交易员进行交易；要么虽未立即取缔“牙商”，但也通过设立准入条件，规范使用度量衡器具来约束“牙商”行为，维护公平交易。

在陕甘宁边区，1940年7月，陇东特委财经委拟订的《对陇东新边区财政税收的意见书》中指出，为了避免“牙头”在交易中对群众欺诈，要在交易场所设立“公平斗”和“公平秤”，“斗以公家修造之公斗附以刮板设置[于]粮食市，由进行交易之群众各自去量，以免敲榨[诈]。秤以公秤，于柴草市中设置天秤式之木架，使秤吊其上，仿磅式，斤两不会过高，也不会过低，由双方交易之群众各自去称……且感方便”<sup>[8]</sup>。

在晋察冀边区，1940年8月，首次经济会议的决定中要求，市场交易要使用公家确定的标准度量衡器具，以取缔私人“牙纪”，保护公平交易，“便利人民买卖”。同时也要加强对商人的资质及其所使用“斗”“秤”等度量衡器具的管理，“商人所用的通行证……由县政府统一分发……上面要规定得很详细……[通行证上要记载]手上的‘斗’有几

个……”<sup>[9]</sup>。1944年2月，晋察冀边区拟订的《集市管理办法（草案）》中指出，“各市场之度量衡必须统一标准，以边委会规定为限，不得标新立异。‘斗’‘秤’‘尺’之购置费由各行牙纪所得之手续费内开支”<sup>[10]</sup>。

在晋冀鲁豫边区，1941年6月，颁布的《取缔牙行办法》中要求，“牙商”的“过斗行秤”人员[交易员]一律由公家指派，且“交易员应用度量衡之购置、修理……费用，由交易手续费内开支”<sup>[11]</sup>。1943年11月，晋冀鲁豫边区工商总局在《关于试办粮食交易所的通令》中规定，由公家出面组织粮食交易所，以确保公平交易，“交易所……之任务为行斗过秤……以便利交易”<sup>[12]</sup>。

在华中抗日根据地，1945年5月，《苏中报》刊登的《折断吃人的一杆秤》中揭露了铁钉铺利用度量衡器具欺诈工人的行径，“……公开使用不公平的秤，收进是老秤十四两八，卖出是市秤十三两六”，后经民主政府调解，商家“保证今后一律用市秤进出，同意退还欺诈工人的六担铁钉，当场将非法大秤折断”<sup>[13]</sup>。同年6月，还是《苏中报》，刊登了一则《曹甸镇针对市面缺米现象部分修正农产品标价公益合作社定期开始营业》的消息，该消息指出扰乱公平交易的行为之一是“使用老秤以混淆标价（标价是照市秤）”<sup>[14]</sup>。同月，《苏中报》又刊登了一则维护公平交易，规范度量衡器具管理的消息，即曹甸区委为了加强对牙行的规范和管理，因地制宜地确定了“秤”“笆斗”等度量衡器具，并且这些“秤”“笆斗”上都按规定刻上了火印<sup>[15]</sup>，确保交易中度量衡器具的统一、公平。

[8]《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20页

[9]《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3）》·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415-418页

[10]《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3）》·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515-516页

[11]《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山西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1985年第412页

[12]《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1053页

[13]《江苏革命根据地文艺资料汇编——苏北部分通讯报道（1）》·江苏省文联资料室编1984年第426-428页

[14]《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860页

[15]《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881页

### 三、解放战争时期

1949年5月，山东根据地的渤海区在“1949年4月的工作报告”中注意到该区度量衡的复杂情形，区内仅“秤”就有7种：有用于市场集贸、青菜、煤油、棉花等交易的“十四两五秤”；有卖麦多用的“十八两秤”；有卖生油、豆油、棉油大多使用的“二十两秤”；有多在粮食交易中使用的“十三两五秤”；还有“七两一六线秤”、“二十三两五秤”以及“十六两老行秤”。该报告还指出，区内的“尺”也有多种，称为“市尺”的尺就有“九寸五”“九寸”“八寸”“八寸五”等多种尺度。称为“合尺”的尺也分“一尺五五”“一尺四五”“一尺四”“一尺六”“一尺二八”“一尺三五”等多种尺度。而且报告中还强调，正是因为存在多种“秤”“尺”，给不法商人留出了舞弊的机会，他们“看人下菜碟”，采取“大尺大秤进，小尺小秤出”等伎俩牟利，破坏公平交易。<sup>[16]</sup>实践证明，度量衡器具和量值的统一，无疑是妨碍公平交易的重要因素。因此，各解放区充分认识到统一度量衡对确保公平交易的重要作用（表1）。

在中原解放区，1947年9月，豫皖苏边区在《关

于建立工商管理机构和开展对敌经济斗争的决议》中认识到，“统一度量衡”有助于“扫清内地市场的封建秩序”<sup>[17]</sup>。同月，豫皖苏边区《关于财经工作的决定》中也指出，“度量衡不统一……使农民‘习惯的’吃亏而不自知”<sup>[18]</sup>。次年3月至4月，豫皖苏边区《关于宣布解放区经济政策的联合布告》以及桐柏行政公署《关于保护和发展工商业的布告》中均指出，“逐步统一度量衡”是“消灭农村市场中的封建秩序及一切陋规”的重要手段<sup>[19]</sup>。1948年8月，豫皖苏边区第一工商分局的第二次工商工作会议中提出，“度量衡统一规定：斗定为小麦40斤之容量为准，秤以老秤16两为准，尺以裁尺1尺6寸为准……[售]出[买]入要求平衡，不得使用[非法]手法，[确保]买卖公平”<sup>[20]</sup>。

在华北解放区，1947年12月，太岳区“贸易公司营业及会计科长会议”上要求，“营业……[售]出[买]入[使用]度量衡要公平”<sup>[21]</sup>。1948年6月，薄一波在“华北工商会议的结论”中明确指出，“逐渐实行‘市斗’‘市秤’‘市尺’……以便商民[买卖]交换”<sup>[22]</sup>。

表1 部分解放区统一度量衡保障公平交易措施举例

| 政策   | 措施                                     |
|--|--|
| 1945年11月，晋冀鲁豫边区反攻以来各分区工商税务工作检查及目前阶段工作的讨论 <sup>[23]</sup> | 尺子统一于新市尺，旧一六尺使用，只限于土布市场                |
| 1947年1月，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自本年1月1日起统一秤尺的训令 <sup>[24]</sup>         | 从1947年1月1日起……交易上……一律改用市秤及平方市尺为标准……以示统一 |
| 1947年1月，辛集华兴公司成立新型[棉]花店扶植小贩减轻非法剥削 <sup>[25]</sup>        | 使用标准市秤，斤两正确……能限制住奸商的投机取巧               |

[16]《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737页

[17]《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中）》·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6-47页

[18]《中原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上）》·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77页

[19]《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中）》·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11页

[20]《中原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上）》·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23页

[21]《太岳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2）》·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22页

[22]《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山西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112页

[23]《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山西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73-83页

[24]《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8）》·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99-200页

[25]《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山西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599页（原载《晋察冀日报》第2版）

| 政策  | 措施  |
|---|---|
| 1948年4月，苏中如东县黄花鱼产销管理暂行办法 <sup>[26]</sup>          | 鱼行进出买卖之秤，一律用鸡钩廿两之秤  |
| 1948年7月，哈尔滨市摊贩管理条例 <sup>[27]</sup>                | 摊贩不得……少给分[份]量……违反本条例者得取消其营业并处以其货物所值之两倍以下之罚款或五年以下之徒刑               |
| 1948年10月，豫西行政主任公署关于管理烟草出口及管理烟行的命令 <sup>[28]</sup> | 严禁磅上舞弊及设立飞磅。烟行所用之磅秤，一律以16两为1斤之准则……一经举发或查获，按情节轻重，予以处分；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惩处之 |
| 1949年6月，松江省摊贩管理暂行规定 <sup>[29]</sup>               | 摊贩不得……少给分[份]量   |
| 1949年，邯郸市市场管理办法草案 <sup>[30]</sup>                 | 秤上不准加其他零碎，如锡铜等，违者除没收其秤外，并处以一万元以下之罚金。尺子不准随意缩小，蒙蔽顾客，违者处以二万元以下之罚金    |
| 1949年，哈尔滨市惩治商人非法活动暂行办法草案 <sup>[31]</sup>          | 使用不正当衡器……任意索价者，处三月以上徒刑或罚金   |
| 1949年，华南分局关于进入粤境使用银元及市秤的规定 <sup>[32]</sup>        | 市秤1斤一律折合同司马秤14两计算，不得低折或提高   |

各解放区在统一度量衡器具和量值过程中，同样注意着力规范“牙商”使用度量衡器具的行为，以维护公平交易（表2）。1949年5月，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整理的“冀鲁豫区1948年市场管理工作的

材料”中，指出了中间商利用度量衡器具作弊的行为，“旧牙纪行人，惯于捣鬼……大秤买进，小秤卖出……囤积物资，高抬[抬]物价，兴风作浪”<sup>[33]</sup>。

表2 部分解放区规范中间商保障公平交易措施举例

| 政策                                       | 措施                                       |
|--|--|
| 1945年11月，晋冀鲁豫边区反攻以来各分区工商税务工作检查及目前阶段工作的讨论 | 各市场尽量多设置公秤，便利群众……非完全牙行性质之粮店，暂准其存在……度量衡统一 |
| 1946年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民字第41号命令 <sup>[34]</sup>  | 各市镇粮站必须公平抹斗……严格纠正粮市抹斗不公及故意抛撒粮食等行为        |

[26]《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中）》·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13-114页

[27]《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1012页

[28]《中原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94页

[29]《东北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945-1949）》·辽宁吉林黑龙江省税务局档案局编1988年第227页

[30]《邯郸市档案史料选编（1945-1949年下）》·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58-559页

[31]《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1037页

[32]《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文件汇集（1949.4-1949.12）》·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454页

[33]《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1996年第839页

[34]《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6）》·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7页

| 政策  | 措施  |
|---|---|
| 1948年3月，陕甘宁边区牲畜粮食买卖手续费征收办法 <sup>[35]</sup>              | 凡市镇之粮食交易，均须一律使用政府规定公斗公升过量，不得自制升斗                      |
| 1948年8月，豫皖苏边区集市交易所组织办法 <sup>[36]</sup>                  | 集市交易所之度量衡，按市制逐渐统一之                                    |
| 1948年10月，[哈尔滨市]承德粮米市场统一公秤，取消牙纪过秤，避免中间剥削 <sup>[37]</sup> | 1948年6月间决定建立义务公秤，置备磅秤、大秤、中秤等十五杆，雇用工友四人，负责过秤……群众称赞不已   |
| 1949年1月，中原解放区行商管理暂行办法 <sup>[38]</sup>                   | 严禁行商操纵物价、大进小出，从中舞弊情事……一经举发或查获，按情节之轻重，予以处分，严重者交司法机关惩处之 |
| 1949年4月，陕甘宁边区粮食市场管理规则 <sup>[39]</sup>                   | 买卖粮食……不得私用其他升斗。过量粮食均须摸[抹]平                            |
| 1949年4月，唐山市成立棉花市场规定六项管理规则 <sup>[40]</sup>               | 为防止奸商捣鬼……不准使用私秤。设交易小组，帮助客商成交过秤……保证公平合理                |
| 1949年9月，陕南区工商管理分局行店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sup>[41]</sup>             | 行店所用斗、秤，必须……出入一致，不得大入小出                               |
| 1949年，邯郸市市场管理办法草案                                       | 成交之行店不准掺土、掺水，吃秤及其他不合法适宜                               |

另外，为防止“过斗行秤”的人利用度量衡器具舞弊，1946年6月，晋冀鲁豫边区《粮食交易手续费暂行办法》中规定了从事“过斗行秤”人员必须具有“公正”精神和素质，并且还须取得政府颁发的许可执照方可上岗。对“过斗行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舞弊问题也提出了防止和处罚措施，即“为便利粮食买卖，各地县市政府得视实际情况成立交易所，选雇公正人员，办理过斗过秤手续。但公私粮商及合作社经政府允许，亦得办理过斗过秤手续。前项过斗人员，须经政府审查登记发给执照为凭。办理过斗过秤人员或粮店及合作社过斗过秤时，不得有撒合、漏粮、额外勒索舞弊等事情，违者以贪污论”。

综上所述，在革命战争年代，党领导的根据地不断摸索度量衡制度建设，统一度量衡标准、单位、器具并监督使用，是有效维护“公平交易”的重要措施之一。当然，这种探索是建立在生产实践和对敌斗争中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汲取教训的循序渐进的过程之上的，都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

#### 作者简介

郑颖 男，汉族，天津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著作《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古代计量拾零》《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矩与案例》《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等专著10部。

[35]《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7）》·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55页

[36]《中原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73页

[37]《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1035页

[38]《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中）》·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93页

[39]《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8）》·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25页

[40]《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696页

[41]《中原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05页